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1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首茂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武汉首茂城注册资本为22亿元人民币，其中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7.48亿元，占项目公司34%股权；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出资7.26亿元，占项目公司33%股权；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公司出资7.26亿元，占项目公司33%股权。武汉首茂城主要开发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金茂府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武汉首茂城拟向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保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每笔保理融资的期限为1年。

本次融资由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持有的武汉首茂城股权比例34%股权比例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融资总额的34%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2亿元。公司本次因武汉首茂城申请融资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公司为武汉首茂城申请融资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考虑到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开发规模较大且已与公司合作多个房地产项目，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首茂城申请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武汉首茂城34%的股权，且武汉首茂城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因武汉首茂城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实质是公司为武汉首茂城申请融资按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责任，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反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011号）。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茂丰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芜湖首茂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4.8亿元人民币。

火炬基金管理人为天津畅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火炬基金设立目的为收购北京火炬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火炬基金对火炬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启迪科技大厦D座开展经营活动，通过改造升级，实现股权价值及资产增值目的，并在条件具备时选择整售或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退出。

火炬基金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有限合伙人投资比例（%）	类型
1	芜湖首开高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金茂嘉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3	北京畅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40	有限合伙人
5	中化金茂未来城市运营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200	100	

北京首茂丰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火炬基金与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专项用于收购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首茂丰和”），注册资本为96,100万元，其中火炬基金实缴出资9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9%；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0.1%。

为满足收购火炬公司100%股权的资金需求，首茂丰和拟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3.5亿元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还款）。火炬基金各有限合伙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按照在火炬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人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40%投资比例提供不超过5.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首茂丰和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3.5亿元并购贷款提供相应投资比例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顺利完成火炬公司的股权收购，收购行为经过了审慎的经济测算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向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因首茂丰和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3.5亿元并购贷款提供相应投资比例的担保事项，未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012号）。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首茂丰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13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1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债务人：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首茂城”）
- 担保人／反担保中被担保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茂”）
- 反担保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 反担保金额：本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贰亿柒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小写：2.72亿元）
- 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武汉首茂城融资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召开，会议以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首茂城拟向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保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每笔保理融资的期限为1年。

本次融资由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海金茂投提供全额全程流动性支持，本公司按照持有的武汉首茂城股权比例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融资总额的34%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2亿元。公司本次因武汉首茂城融资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武汉首茂城融资按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责任。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因武汉首茂城融资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公司为下属公司武汉首茂城融资按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反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武汉首茂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武汉首茂城注册资本为22亿元人民币，其中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7.48亿元，持有项目公司34%股权；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出资7.26亿元，持有项目公司33%股权；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公司出资7.26亿元，持有项目公司33%股权。武汉首茂城主要开发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金茂府项目。

武汉首茂城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1日；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青城华府G6-7号商铺；法定代表人：刘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武汉首茂城资产总额为 8,301,849,443.52 元，负债总额6,207,035,829.63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4,479,368,367.27 元，净资产为2,096,813,613.89元。2020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147,371,008.21元，净利润为3,133,603.10元。

三、担保人/反担保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金茂为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0817），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旗下房地产和酒店板块的平台企业。

上海金茂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5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359、365号2305-2307室；法定代表人：李从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受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委托，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协助或代理采购及咨询，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信息服务，管理服务等。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金茂资产总额为386,993,827,854.52 元，负债总额为324,008,140,139.23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64,202,238,936.74 元；净资产为62,985,687,715.29元。2019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16,743,029 ， 938.13元 ，净利润为4,045,033,655.35元。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武汉首茂城拟向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保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每笔保理融资的期限为1年。

本次融资由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海金茂提供全额全程流动性支持，本公司按照持有的武汉首茂城股权比例34%股权比例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融资总额的34%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2亿元。公司本次因武汉首茂城申请融资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公司为武汉首茂城申请融资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反担保议案，同意武汉首茂城向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保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每笔保理融资的期限为1年。

本次融资由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海金茂提供全额全程流动性支持，本公司按照持有的武汉首茂城股权比例34%股权比例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融资总额的34%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2亿元。公司本次因武汉首茂城申请融资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公司为武汉首茂城申请融资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是考虑到上海金茂开发规模较大且已与公司合作多个房地产项目，上海金茂为武汉首茂城申请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武汉首茂城34%的股权，且武汉首茂城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佰零捌亿肆仟捌佰陆拾壹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小写金额4,084,861.868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51%。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柒拾壹亿肆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小写金额1,714,244.3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武汉首茂城的担保总额为伍亿捌仟叁佰柒拾壹万叁仟伍佰元（小写金额58,371.3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对上海金茂的反担保总额为壹仟零伍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小写金额1,056.687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上海金茂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首茂丰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茂丰和”）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伍亿肆仟万元（小写金额5.4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公司按投资比例对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召开，会议以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收购北京火炬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公司”）100%股权的资金需求，首茂丰和拟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3.5亿元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还款）。芜湖首茂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炬基金”）各有限合伙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按照在火炬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人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40%投资比例提供不超过5.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因首茂丰和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3.5亿元并购贷款提供相应投资比例的担保事项，未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4.8亿元人民币。

火炬基金管理人为天津畅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火炬基金设立目的为收购火炬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火炬基金对火炬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启迪科技大厦D座开展经营活动，通过改造升级，实现股权价值及资产增值目的，并在条件具备时选择整售或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退出。

火炬基金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有限合伙人投资比例（%）	类型
1	芜湖首开高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金茂嘉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3	北京畅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40	有限合伙人
5	中化金茂未来城市运营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200	100	

首茂丰和为火炬基金与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专项用于收购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96,100万元，其中火炬基金实缴出资9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9%；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0.1%。

首茂丰和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9日；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3468（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苏鑫；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因首茂丰和成立时间尚短，截至2021年1月31日，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所有者权益0元，营业收入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首茂丰和拟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3.5亿元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还款）。火炬基金各有限合伙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按照在火炬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人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40%投资比例提供不超过5.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首茂丰和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3.5亿元并购贷款提供相应投资比例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顺利完成火炬公司的股权收购，收购行为经过了审慎的经济测算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向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佰零捌亿肆仟捌佰陆拾壹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小写金额4,084,861.868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51%。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柒拾壹亿肆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小写金额1,714,244.3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首茂丰和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首茂丰和2021年1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9日

至2021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茂丰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1-006号）、《关于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3%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21-007号），于2021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1-010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21-012号），于2021年3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1/3/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18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18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4、注意事项：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茂丰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1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及军工产品生产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客户导入，努力恢复生产经营，积极拓展市场，向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无锡市凯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12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7,735.00万元，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盈利能力增强；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链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不足，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2020年公司拖欠的厂房房租、水电费及物管费用等，将由合作伙伴代行支付并在货物销售总价款中扣除。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事项：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化解公司债务风险。

3、积极应对公司诉讼：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12号】，判决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亿元，案件受理费1,041,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1,046,800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5、202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双方已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了《表决委托协议》，详见12月1号公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0-110）。

6、2020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20年业绩预告》，依据该公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5,000.00万元 - 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350.00万-450.00万；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06元/股 - 0.08元/股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68219596

传真：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武进创新产业园2号楼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1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8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4 条的规定，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 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6月4日起停牌。又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待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若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根据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因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深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做出暂停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在被终止上市前不再进行交易。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深交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众多，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不足，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因于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50%，共计人民币 94,555,050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2015年6月至9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万元（裁决应退还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3.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拖欠的厂房房租、水电费及物管费用等，将由合作伙伴代行支付并在货物销售总价款中扣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202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双方已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了《表决委托协议》，详见12月1号公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0-110）。

5、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12号】，判决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亿元，案件受理费1,041,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1,046,800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选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民安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9%）；同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新建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近日收到《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截至本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国泰民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82,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82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泰民安集团	集中竞价	2020.9.7	33.18	1,210,100	0.0716%
	集中竞价	2020.9.8	33.64	892,500	0.0528%
	集中竞价	2020.9.16	34.78	599,904	0.0355%
	集中竞价	2021.1.28	52.07	380,000	0.0225%
合计				3,082,504	0.1824%

注：国泰民安集团于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北新建材股票进行了4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3.00元/股-52.25元/股之间。

2.减持股份来源：国泰民安集团2016年参与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获得公司股票。

3.累计减持情况：国泰民安集团作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之日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71,244,857股，占北新建材当时总股本的9.5743%。2018年北新建材根据相关协议回购并注销国泰民安集团持有的45,290,000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国泰民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25,954,857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7.4551%；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7月9日，国泰民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9,999,985股，减持完成后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15,954,872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6.86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已按照预披露的本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3,082,504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0.1824%。截至2021年3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合计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12,872,368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6.6808%。前述上市公告书披露后至今国泰民安集团累计减持比例为2.8935%。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民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1,595.4872	6.8632%	11,287.2368	6.6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5.4872	6.8632%	11,287.2368	6.6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结束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国泰民安集团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截至本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累计实际减持公司股份3,082,504股，本减持计划已实施结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泰民安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国泰民安集团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3.国泰民安集团未在有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国泰民安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0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0年8月1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71,531,9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9,609,97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0%。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金投锦众《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金投锦众减持股份相应计划实施期满，金投锦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3,28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现将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金投锦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1-2021/2/25	8.38	23,287,100	1.95%	7.51-8.98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4 室-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1日-2021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28.71		1.95
合 计	2,328.71		1.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5,582,591	16.41%	172,295,491	1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582,591	16.41%	172,295,491	1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金投锦众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金投锦众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金投锦众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金投锦众此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2021年3月3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四）截至2021年3月3日，金投锦众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

三、备查文件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